

戶外活動同意書 & 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

丹大旅行社(雪豹樂活)旅客戶外活動同意書

以下 甲方 為旅客。乙方 為丹大旅行社

- 本次活動內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健行、登山、負重遠行、露營、山路乘車、各式船舶體驗、搭乘小飛機或直升機、騎乘馬匹、騎乘自行車等。
- 甲方參加人員確定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可適合從事健行登山活動，有心臟病、懼高症、高血壓、氣喘、懷孕…等不適合從事戶外活動等症狀者，或年齡過大及身體狀況無法獨自完成行程者，請勿參加。
- 甲方瞭解本次戶外活動，具有潛在之風險，若發生意外會導致受傷或死亡。
- 甲方參加人員瞭解並同意遵守活動相關規定，活動中，願意聽從領隊/嚮導之指導，隨時注意自身安全，並不危及他人安全。若因可歸於甲方之因素導致意外傷亡(踩空、失足…等)，願自行負責。(包括個人身體不適但未主動告知領隊/嚮導)
- 雙方同意本次戶外活動，『安全』為最高考量，所有活動行程只是預定，會因天候自然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颱風、冰雪、豪雨、坍方、隊員身體狀況…等)而改變，可能因此無法登頂或需更改預定行程，並同意遵從領隊/嚮導在各種狀況下的決定事項。惟乙方同意因前述情形致費用減少者，應核實退還甲方，若因此多出之額外費用，由甲方負擔。
- 活動健行登山中，同意遵守下列規定：不脫離步道、不走捷徑、不落單獨行、不亂丟垃圾、不飲酒過量、身體不適需即時主動告知領隊/嚮導。
- 甲方需自行備妥參與本活動應具有的適當體能。
- 甲方需準備好個人所需之海外健行登山裝備(如說明會提供之資料所列)。
- 活動中，因甲方個人因素(身體情況…等)無法繼續完成行程而撤退，未完成之活動費用視同棄權無法退還。
- 活動中甲方產生之緊急救援費用(保險不理賠之額外費用)，需由甲方全額負擔。如：請求直昇機救援、馬匹救援、車輛救援、人力救援…。
- 若發現自身或他人受傷,不任意移動,應立即通知領隊/嚮導協助處理。
- 登山行進中請攜帶手機於緊急情況時通訊備用。
- 金錢、護照…等貴重物品請務必自行妥善保管。
- 如有本同意書未載明之情況發生時，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處理之。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同意簽署人

旅客姓名(甲方)：

簽署日期：

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

交通部觀光局91年10月9日觀業字第0910026947號函訂頒

交通部觀光局100年1月17日觀業字第0990044124號函公告修正(增修第17條之1)

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觀業字第1123002067函修正，並自112年9月15日生效

(本契約審閱期間一日， 年 月 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立契約書人

旅客姓名(以下稱甲方)：

旅行社名稱(以下稱乙方)：[丹大旅行社有限公司](#)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條（國外旅遊之定義）

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赴中國大陸旅行者，準用本旅遊契約之規定。

第二條(個別旅遊之定義及內容)

本契約所稱個別旅遊係指乙方不派領隊人員服務，由乙方依甲方之要求代為安排機票、住宿、旅遊行程；或甲方參加乙方所包裝販賣之機票、住宿、旅遊行程之個別旅遊產品。

第三條(預定旅遊地及交通住宿內容)

本旅遊之交通、住宿、旅遊行程詳如附件。

前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代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載明僅供參考或以外國旅遊業所提供之內容為準者，其記載無效。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本旅遊乙方不派領隊隨團服務，但會派領登山專業嚮導隨團服務。

甲方應於約訂時間自行抵達機場或約定地點，並自行辦理入出境手續。但如依航空公司規定需由乙方協助辦理者，應由乙方協助辦理之。

甲方未準時到達致無法出發時，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五條(旅遊費用及其涵蓋內容)

一、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繳付定金。

二、其餘款項於出發前時依通知繳清。

甲方依前項繳納之旅遊費用，應包括本契約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機票交通費用、旅館住宿費用、旅程遊覽費用。但如雙方約定另含其他費用者，依其約定。

第六條(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甲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已繳之訂金。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

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八條（交通費之調高或調低）

旅遊契約訂立後，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之票價或運費較訂約前運送人公布之票價或運費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九條（強制投保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旅遊平安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乙方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賠償甲方。

第十條（檢查證照、報告必要事項）

乙方應明確告知甲方本次旅遊所需之護照及簽證。

乙方應於預定出發前，將甲方的機票、機位、旅館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告，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乙方怠於履行上述義務時，甲方得拒絕參加旅遊並解除契約，乙方即應退還甲方所繳之所有費用。

第十一條（因旅行社過失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之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為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日至第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七十。

五、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非因旅行社之過失無法成行)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甲方，致甲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證照之保管）

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照及相關文件，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其致甲方受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十四條（旅程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乙方應依契約所定辦理住宿、交通、旅遊行程等，不得變更，但經甲方要求，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乙方未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辦理餐宿、交通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第十五條（因旅行社之過失致旅客留滯國外）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留滯國外時，甲方於留滯期間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全額負擔，乙方並應儘速依預定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並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總額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滯留日數計算之違約金。

第十六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但乙方如代理甲方辦理證照者，甲方應繳交證照費用，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日至第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七十。

五、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七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將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甲方。但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使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前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應為有利於旅遊之必要措置。但甲方不同意者，得拒絕之；如因此支出必要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第十七條之一（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補償他方。

第十八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退出旅遊活動或未能參加乙方所排定之旅遊項目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第十九條（旅遊途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甲方於參加乙方所安排之旅遊行程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住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條（責任歸屬及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汽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二十一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一、 本活動本公司會派遣專業登山嚮導，於指定地點接送機並隨團服務至活動結束。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訂約人

甲 方 旅 客：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電話或電傳：

乙 方 公 司：丹大旅行社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876500

負 責 人：黃建雙

地 址：新竹市北區竹光路351號17樓之8

簽約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簽約地點：

日(如未記載以交付訂金日為簽約日期)

(如未記載以甲方住所地為簽約地)